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崇德盈加油站

法定代理人 賴俊傑

聲 請 人 景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俊杰

聲 請 人 古曉晴

賴俊弘

賴仔珊

賴俊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第一審案號：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0號；第二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69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0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69號），經扣押得沒收之物，惟被告均判決諭知無罪，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前段規定，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之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無留存之必要者」或「遇有必要情形」，乃受理訴訟之

01 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調查證據所得、審判案件所需及保
02 全追徵執行等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惟案件如未繫屬法院，或
03 已脫離法院繫屬，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是否發還，應
04 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10
05 年度台抗字第2010號、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刑事裁定意旨
06 參照）

07 三、經查，被告賴進坤等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前經本
08 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0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當事人不服提
09 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以109
10 年度上訴字第169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審判決並諭知無罪，
11 檢察官不服第二審判決，已上訴於最高法院等節，此有前揭
12 案號之刑事判決、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考，揆諸上開規定及
13 說明，案件已經脫離本院繫屬，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或
14 是否發還，本院無從審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粘柏富
19 法官 劉孟昕
20 法官 施孟弦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3 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吳琬婷